

108 年花蓮縣菸害防制創意圖片徵選 法規宣導活動簡章

壹、計畫目的：

為提升青少年對菸害防制法認識，避免誤觸菸害防制法；並透過青少年趣味圖片徵選、評比過程強化菸害防制法法規宣導，進而達到宣導效果。

貳、活動標語：

「有畫好說，別讓菸品成為你的代言人。」

參、活動期間：

自 108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 徵稿期間：108 年 10 月 01 日至 11 月 30 日。
2. 評選期間：108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14 日。
3. 公開頒獎：108 年 12 月(擇期)

肆、徵選辦法：

一、徵選期間：

1. 徵選期間：108 年 10 月 01 日至 11 月 30 日。
2. 評選期間：108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14 日。
3. 公開頒獎：108 年 12 月(擇期)

二、參加資格：

- (1) 具花蓮縣各高中職在學學籍(含夜間部)之在學學生。
- (2) 曾具花蓮縣各高中職學籍，因故休學、輟學而未在學之未滿 20 歲社會青年，由原就讀學校協助參加。
- (3) 各國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已確認就讀本縣各高中職者，得於 108 年 9 月就學後參加。

三、徵選組別

1. 菸害防制法 line 貼圖組

- (1) 主題：以「青少年與菸害防制法」相關情境為主題發想，並融入花蓮在地意象。
- (2) 作品規格：靜態貼圖片 8 張，貼圖圖片尺寸 370 * 320 Pixel，且至少 4 張貼圖須含有文字。
- (3) 作品數量：1 件。
- (4) 獎項：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創意獎 3 名、佳作 3 名，共計 12 名。

(5) 評選方式：由本局聘請評選委員，針對作品之完整度、與主題相符程度、趣味性等加以評選。依據總分排序擇優給獎，必要時得從缺。

2. 菸害防制法四格漫畫對白組

(1) 主題：由衛生局提供菸害防制法原創漫畫場景、背景故事，參加者自行設計對白；參選對白內容須經本局事先審查不得有影射、嘲諷、歧視等字句意象，始得參加網路票選，參加者並同意參加票選期間得依本局考量於說明原因後取消參與票選資格撤下。

(2) 作品規格：靜態圖片 1 張。圖片自花蓮縣衛生局活動網站下載後自行利用手機、電腦等圖片編輯軟體加註對白及說明文字。

(3) 作品數量：1 件。

(4) 獎項：網路人氣獎 5 名、網路佳作 10 名。

(5) 評選方式：由本局於網站辦理網路票選活動，依人氣程度依序給獎。

四、參加方式

1. 菸害防制法 line 貼圖組

(1) 採掛號郵寄、親送方式，將作品電子檔光碟及報名資料(含圖片授權同意書)寄至「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電話：03-8227141 分機 266，標註「花蓮縣菸害防制小組-創意圖片徵選活動」收。

2. 菸害防制法四格漫畫對話組

採網路報名方式，將作品電子檔及報名資料(含圖片授權同意書)以電子郵件方式註明主旨為「花蓮縣菸害防制小組-創意圖片徵選活動」，寄至花蓮縣菸害防制小組。

(hlshbnosmoking@gmail.com)。

五、獎勵內容

1. 頒獎時間：108 年 12 月。(擇期通知)

2. 頒獎方式：採公開頒獎，結合本局大型活動並於網站公布。

3. 獎項說明：

(1) 菸害防制法手機貼圖組：

A. 特優：1 名，商品禮券 3,000 元，縣府獎狀乙紙。

B. 優等：2 名，商品禮券 2,000 元，縣府獎狀乙紙。

- C. 甲等：3名，商品禮券1,000元，縣府獎狀乙紙。
 - D. 佳作：3名，商品禮券500元，縣府獎狀乙紙。
 - E. 創意獎：3名，商品禮券500元，縣府獎狀乙紙。
- (2) 菸害防制法插圖對話組：
- A. 人氣獎：5名，商品禮券1,000元。
 - B. 佳作：10名，商品禮券500元。

4. 獎項領取

- (1) 領獎時間：自公告得獎名單日起二週內。
- (2) 領獎地點：花蓮縣衛生局，逾期由本局逕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得獎者所填聯絡地址。

伍、其他

- 一、活動期間相關圖片著作權、授權使用部分依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報名時另約定圖片使用授權以防爭議。
- 二、活動辦法經局長核定後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108 年花蓮縣菸害防制法創意圖片徵選 報名表

報名 學校			
姓名			
報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菸害防制法 line 貼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菸害防制法四格漫畫 對白組	
連絡 電話			
連絡 地址	花蓮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之
法定 代理人			

圖片授權同意書

- 一、 為參加花蓮縣菸害防制法創意圖片徵選活動，本人_____
- (以下簡稱授權人)同意提供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被授權人)在相關活動網頁公開傳輸參加圖片並供不特定人瀏覽。
- 二、 授權人同意所提供之圖片檔案均未涉及著作權等相關法令(如涉及著作權問題由授權人自行負責)，授權被授權人於授權日起3年內得於相關活動網頁使用，以利後續活動。
- 三、 被授權人如有其他公益使用授權需求，雙方同意基於善意與促進公共利益原則，依著作權法另訂條約約定之。

此致

被授權人：花蓮縣衛生局

授權人資料：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花蓮縣衛生局 電話：03-8227141 傳真：03-8230169 E-mail：hlshbnosmoking@gmail.com 柳先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 年花蓮縣菸害防制法創意圖片徵選 評分表

評選 序號		
項評 選目	一、作品之完整度(30%)	
	二、與主題相符程度(30%)	
	三、趣味性(30%)	
	四、特殊性(10%)	
總分 (100%)		

評選委員簽名：

108 年花蓮縣菸害防制法創意圖片徵選 評分表（總表）

評 選 序 號	作 品 完 整 度 (3 0 %)			與 主 題 符 合 程 度 (3 0 %)			趣 味 性 (3 0 %)			特 殊 性 (1 0 %)			總 分	名 次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